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21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何至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仟肆佰零陸元、新臺幣陸佰壹拾捌元、新臺幣伍仟參佰陸拾參元、新臺幣玖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1,30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3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零卡分

01 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
02 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
03 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
04 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
05 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
06 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
07 四項及附表一至四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2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薛 博 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曾 小 玲

22 附表一：

23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4	205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05元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206元	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206元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至24	3,584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4,406元		

01 附表二：

02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1	309元	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309元	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618元		

03 附表三：

04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3	520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522元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至12	4,321元	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5,363元		

05 附表四：

06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4	306元	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至6	613元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919元		